

证券代码：835614

证券简称：艾的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。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教育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公共关系服务。”

现增加经营范围：销售玩具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鞋帽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箱包、乐器、工艺品；计算机技

术培训，出版物零售、舞蹈培训；书法培训；声乐培训；绘画培训；应用技术服务，技术推广。

上述经营范围增加不会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由此，载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亦做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